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位學程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 (二) 中午 12:30

地點：本校五育樓 2 樓 201B 會議室

主席：周旭華主任

出席委員：楊浩彥委員、彭慧玲委員、黃士洲委員、高啟中委員

請假委員：林純如委員

列席：邱碧英委員(校外委員)、吳欣慈委員(校友委員)、施恩加同學(代)、陳立達同學

紀錄：蘇子帆專案助理

壹、主席報告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學位學程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學程專任教師擬申請全英語授課科目、開課學期及學制：

(1) 周旭華老師：國際經貿談判原理國際經貿談判原理（開課日期為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一年級）。

(2) 黃士洲老師：2 國際租稅與跨國購併專題(開課日期為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一年級)。

(3) 高啟中老師：國際商務契約撰擬與管理(開課日期為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一年級)

2. 上述全英語授課申請表如附件(p.1-13)。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學位學程 107 年度入學本位課程評鑑報告，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本校推動本位課程發展施行要點辦理。

2. 本學位學程本位課程評鑑報告及相關表單如後附件(p.14-19)。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訂本學位學程校外實習辦法，提請 審議

說 明：

1. 修訂本辦法第二條實習機構、免實習或原機構實習以及第八條其他，修正對照表如下

	擬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第二條	<p>第一項 本學程應於實習展開之前一學期期末，完成下學期<u>學生擬實習機構名單之審核</u>。除政府機構及全國性知名公協會以外之實習機構應經本學程審核並認可後，學生始得申請前往實習並採認學分。</p>	<p>第一項 本學程應於實習展開之前一學期期末，完成下學期擬實習機構名單之審核，<u>提供學生申請</u>。除政府機構以外之實習機構應經本學程審核並認可後，學生始得申請前往實習並採認學分。</p>
	<p>第二項 本學程認可之實習機構以政府單位或聲譽良好之國內外企業、法人為原則。實習機構得由本學程安排、師長推薦、具有公信力之校外人士推薦或學生自覓。審查之標準，除基本條件外，並應考量該實習機構能否提供與本學程培育目標及課程重點相符合之實習環境，以及能否指派專人全程提供實習指導。<u>實習機構之認可，由學程主任依前述標準辦理。學生就已獲認可之機構提出實習申請案，原則上應經本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特殊情形不及提會審查者，由學程主任以電郵通知校外實習委員會後先行核准實施，再提會備查。</u></p>	<p>第二項 本學程認可之實習機構以政府單位或聲譽良好之國內外企業、法人為原則。實習機構得由本學程安排、師長推薦、具有公信力之校外人士推薦或學生自覓。審查之標準，除基本條件外，並應考量該實習機構能否提供與本學程培育目標及課程重點相符合之實習環境，以及能否指派專人全程提供實習指導。</p>
	<p>第三項 學生入學前從事與本學程培育目標及課程重點相關工作，依實際職務認定，入學前累計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得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出具證明申請免實習，其所缺學分應以其他課程學分補足。境外生或因特殊原因無法獲得適當實習機會者，亦得比照辦理。<u>免實習案由本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報院長核定後實施。</u></p>	<p>第三項 學生入學前從事與本學程培育目標及課程重點相關工作，依實際職務認定，入學前累計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得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出具證明申請免實習，其所缺學分應以其他課程學分補足。境外生或因特殊原因無法獲得適當實習機會者，亦得比照辦理。</p>

	刪除第四項	第四項 入學前即全時間在職且未間斷工作之學生，若其現職機構有符合第二項實習機構認定條件者，得申請於現職機構實習，惟其實施方式、內容及時數計算應依個案從嚴認定。
	刪除第五項	第五項 以上各款所規範之審查案件由學程主任辦理，必要時得召開專案審查會議。審查結果陳報院長核定後實施，並提請校級委員會備查。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辦法經本會及本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辦法經本會及本學位學程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 依本校 107 年 12 月 6 日修訂之本校校外實習辦法第三條第 7 項規定，各所系（科）中心、學位學程之校外實習辦法修訂，逕提各單位所成立之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即可；相關表單如附件(P.20-21)。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擬定訂本學位學程專業人士擔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四目辦理。
2. 本學位學程專業人士擔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如附件(p.22)。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擬定訂本學位學程實務型論文寫作指南，提請 審議。

說明：

1. 為說明實務型論文寫作之相關規定，擬定訂本學位學程實務型論文寫作指南。
2. 本學位學程實務型論文寫作指南如附件(p.23-24)。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擬定訂本學位學程碩士論文計畫書書面審查注意事項，提請 審議。

說 明：

1. 為說明本學位學程碩士論文計畫書書面審查相關規定，擬定訂本學位學程碩士論文計畫書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2. 本學位學程碩士論文計畫書書面審查注意事項如附件(p.25-27)。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 (二) 13:25

敬呈 主任

